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

CHINA ECONOM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GROUP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国产五轴联动数控机 床飞机结构加工可靠性研究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CEITCL-BJ07-1806093-01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6
第四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托，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国产五轴联动数控机床飞机结构加工可靠性研究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对采购人所需设备及相关服务进行密封投标。

项目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国产五轴联动数控机床飞机结构加工可靠性研究

项目编号：CEITCL-BJ07-1806093-01

1. 投标人可从 2018 年 0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07 月 03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11:30 至下午 13:30-16:00 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本 500 元人民币。
2. 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截止日期、时间：2018 年 07 月 17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接受投标。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开标时间：定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开标，届时请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逾期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本项目总预算 60.5 万元。

序号	预算金额 (万元)	用途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 产品
01	60.5	自用	1 批	嵌入式振动传感器、嵌入式声级检测器、嵌入式温度单元等，详见招标文件	否

5. 开标地点：北四环中路 35 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健翔桥校区图书馆一层报告厅

6. 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审计报告/资信证明）
- (三)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国内制造商或供应商；（三证）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 3 个月社保/纳税证明）
-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须信用良好；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 元整。

8. 投标保证金递交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 1 号航天信息大楼 8 层 817 室。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10. 凡对本次投标提出询问，请按下面的联系方式与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联系。

招标人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 12 号

招标机构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 1 号航天信息大厦 8 层 817 室

购买标书联系人：李成

电 话：010- 57250606

传 真：010- 683728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1.2 合格的投标人：

1.2.1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审计报告/资信证明）
- （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国内制造商或供应商；（三证）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3个月社保/纳税证明）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须信用良好；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2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投标，凡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1.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2.4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2 本项目总预算 60.5 万元。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授权代表签字，以传真或寄送形式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应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

表人授权代表签字。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如各投标人均确认接受修改并可以在原定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投标,则如期开标。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所列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中的货物及服务拆开进行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投标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8.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统一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统一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统一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无需提供)(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无需提供)及近三个月内的完税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7-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统一格式)

7-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统一格式)

7-6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统一格式)或投标人合法销售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

7-7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8 社会保障资金近三个月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7-9 提供近 3 年同类项目业绩(合同)(统一格式)

7-10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2 投标方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合格投标人里要求的内容）

附件 8——货物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附件 9——政府采购项目政策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设备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设备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详见附件 5）

9.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评标委员会满意。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金额：6000.00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并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两个工作日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8 层 817，逾期不予接收（以到帐时间为准）。注：开标当天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收据背面写上退还保证金的银行账号、开户行、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密封在信封中递交。**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支票（支票抬头：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支票形式投标人须拍下支票照片发至 239397874@qq.com 邮箱；

（2）汇款（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239397874@qq.com 并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汇款后需带电汇凭证复印件到招标公司开具收据。

注：邮件标题须以“CEITCL-BJ07-18 项目 第 X 包 保证金”命名，邮件内容里需注明汇款经办人姓名、电话、投标单位账户信息；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11.1.1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按时并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自开标截至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第 29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11.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汇票、支票；外埠：汇票、支票；。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足的投标，在评标过程中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无息退还。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个工作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PDF 格式电子版1份（U 盘/光盘），电子版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并且可打开可复制，投标文件电子版不合格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须密封单独递交。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胶装，且内容必须清晰，如装订不符合要求或内容不清晰所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

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须逐页小签确认投标文件；逐页小签为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进行签字。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授权代表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仪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前核验，如投标人未提交将如实记入开标记录。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需页码清晰，方便查找。倡导环保节能，所有投标文件均需正反面打印。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5 投标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或无投标人公章，或无逐页小签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投标。
- 13.6 投标文件中所有授权书的签字应由签字人本人签署，代签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然后整体密封在一个大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文件密封须将信封或包装上任何具有开口的地方加贴封条，并在封条上加盖骑缝章。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一览表中报价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投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的货物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1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邮寄投标文件需授权招标公司开标。

17.2 开标时，由采购人监察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声明、交货期、交货地点等。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投标无效。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和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和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保证金是否有效、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9.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如果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与投标报价表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如果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又差别，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投标方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内容或叙述不清楚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澄清，但是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内容。

19.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初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产品授权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5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具备投标资格的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属于不具备投标资格或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不合格或金额不足的；

(2) 不符合合格投标人要求的；或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期限不足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不全、失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的；如未提交无违纪声明则视为存在违纪行为；

(6) 投标文件不满足*指标的；或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 未提交投标一览表或投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无逐页在投标文件上签字的；

(8) 投标价格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恶意低价的；

(9) 投标产品不满足强制节能产品的；

(10)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 评标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设备性能：投标商所投设备的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开放性、稳定性等；
- (2) 售后服务及资格信誉等：维修服务、备件供应、资信情况、经营信誉和质量保证等；
- (3) 业绩：类似的投标业绩；
- (4) 设计方案：投标人的投标方案等。

21.3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预算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包括价格、质量性能、技术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及资格信誉、业绩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每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项目	内 容		得分范围
投标单位的基本情况（7分）	成功案例的项目经验（5分）	提供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合同（须提供合同金额页、签字页及设备清单页）、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得5分。	0-5分
	企业基本情况评价（2分）	根据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内部管理规范等公司基本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0-2分
售后服务（8分）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限、备品备件库及售后服务相关承诺（8分）	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充分为招标方考虑；	5-8分
		一般，售后服务基本符合要求；	2-4分
		差，售后服务多项不符合要求；	0-1分
技术水平（40分）	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25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技术指标、设备数量)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技术需求,得满分，一般条款有负偏离，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0-25分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根据产品先进性、可靠性综合评审（15分）	综合评价投标人所投产品产品配置、质量、性能等因素。 优10-15分；良5-9分；一般得0-4分；	0-15分
投标方案（15分）	投标方案包括整体设计方案、投标方案、实施方案、培训方案等（15分）	投标方案优，贴合招标方的实际需求；	11-15分
		投标方案良，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	6-10分
		投标方案差，无方案或方案笼统，无针对性；	0-5分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30分）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0-30分

加分项（2分）	投标产品中具有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最新一期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0-1 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最新一期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0-1	0-2分
---------	--	------

注：1、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人全部为中小企业的将均不做价格扣除）

- （1）在计算有效评标报价时，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价格上给予 6% 的扣除。
- （2）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及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号提供证明文件。

2、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节能清单中的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次招标中如有以上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将被拒绝。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23.1 除第 21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应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在预算范围内，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人。

24. 最终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须知列出的标准审查中标候选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

24.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授予该投标人。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5.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6.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中标通知书

27.1 评标结束后，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评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29.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9.3 中标服务费将以支票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

中标供应商如未按 29.1 和 29.2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办法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向中标人收取，不足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收取。

第三章 合同条款

详见 <http://zcc.bistu.edu.cn> 页面“中标公告”
栏目里的“2018 年合同模板及签订注意事项”

招标编号：____（参见招标文件）_____

包号：

1.1

1.2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 *****（参见招标文件）

买 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卖 方： （公司名称）

签署日期： 2018 年 月 日（此处空着，当面填写）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参见招标文件)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_____ (公司名称)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参见公司投标文件)

数 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 _____ 元

分项价格: _____ 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分两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即付 (50%) 合同款, 即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元整, 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即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元整。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合同签订后? 日内 (请以投标文件为准)

交货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章)

卖方： 公司 (印章)

2018 年 月 日

2018 年 月 日 (此处空着, 当面填写)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东路 12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100192

邮政编码：

电话： 010-82426861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账号：

税号：110108690805171

合同一般条款

1.2.1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包括技术说明、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实施和安装调试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上述术语的具体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1.2.2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1.2.44 交货方式

- 4.1 交货方式为现场安装、调试，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1.2.55 付款条件

按合同约定。

1.2.66 技术资料

- 6.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按买方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1.2.77 质量保证

- 7.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开发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7.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能够正常调试运转。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7.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故障，包括潜在的故障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应针对故障做出响应。
-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7.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系统开发完成通过最终验收起不少于 (请补充) 个月。质保期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1.2.88 检验和验收

- 8.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系统功能及相关软件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测试，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 8.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根据系统开发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8.3 买方有在系统开发及安装调试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99 索赔

- 9.1 如果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7.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 9.2 在根据合同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9.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9.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10 10 延迟交货

- 10.1 卖方应按照“技术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0.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11 11 违约赔偿

- 11.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2 12 不可抗力

-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13 13 税费

-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2.14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4.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4.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15 15 违约解除合同

- 15.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5.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2.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5.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5.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5.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5.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16 16 破产终止合同

- 16.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7 17 转让和分包

-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载明。

1.2.18 18 合同修改

- 18.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19 19 通知

-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2.20 20 计量单位

- 2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21 21 适用法律

-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2.22 22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 2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参数表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 22.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公司名称)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位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5、付款条件：按合同约定。

6、合同生效后，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随时提供将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系统运行期间，在接到报修电话的 10 分钟内我方技术人员将做出响应，在接到报修电话的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 2 小时内解决。用户设备出现故障时，我公司将免费提供维修备用机供用户使用。免费定期对系统设备做专业保养工作，一年免费大规模保养两次。

各设备或软件质保情况见下表。

名称	质保期限	备注
(请补充)		

7.2、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未被授权的拆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7.3、保修期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适当收取零配件和服务费。乙方收取的零配件价款或服务费不得高于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通行价格。

7.4、乙方在设备保修期内，每年定期上门做系统维护。

8、检验和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9、索赔：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附：分项价格表（必须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附：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章）

（请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参考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2				
3				
4				

附：质保、售后服务、培训等内容

（请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参考内容和格式：

一、质保和售后服务：

针对此次投标产品提供自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免费质保，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提供 7×24×365 免费保修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后 4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不了的，提供备机供贵方使用。所投产品过保后，提供终身免费维修，只收取相应的零件成本费用，免收人工费、上门费。

服务热线：

技术工程师_____（姓名）_____（联系方式）

二、培训计划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我公司免费为校方提供设备操作培训，方便使用老师对设备灵活操作和实践教学，同时保持设备安全、可靠、长期稳定运行。

1. 培训内容

2. 培训对象

3. 培训教材

4. 培训时间、地点

1、时间：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若有特殊承诺，以特殊承诺为准）。

2、地点：学校指定交货地点或我公司培训课程开设地点。

5. 培训模式

➤ 现场培训

课时、模式、内容等

➤ 不定期技术培训

课时、模式、内容等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8——货物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单位：元）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原产地	生产商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人民币元)
1							
2							
3							
4	其他（如有）：						
总金额（人民币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注：1. 上述货物的价格是指：货到项目现场完税法，并包括所有的运输保险、培训和服务费。

2. 本表需按照第七章技术需求部分所有设备逐项报价；缺项将被视为本表未提供。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其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注: 1)技术规格偏离表需按照第七章技术要求部分要求逐项响应;缺项将被视为本表未提供。

2) 如投标响应为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被视为本表未提供。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注:商务偏离表中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7-1 *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无需提供）（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7-2 *（税务登记证书，三证合一无需提供）及纳税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 7-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统一格式）
- 7-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统一格式）
- 7-6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统一格式）或投标人合法销售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
- 7-7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7-9 提供近 3 年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成功案例（用户证明材料）（统一格式）
- 7-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 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12 投标方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合格投标人里要求的内容）

注：*号项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无需提供）（副本复印件，
加盖公章）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证书，三证合一无需提供）及纳税记录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及近三个月内的纳税记录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须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7-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主管部门：_____

(5)企业性质：_____

(6)法人代表：_____

(7)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止)

(1)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流动资金：_____

(3)长期负债：_____

(4)短期负债：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	---------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	---------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	-----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商名称: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制造商盖章: _____

传真号: _____

附件 7-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除了填写附件 7-6 外,还要填写附件 7-5)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 _____

(2)地址及邮编: 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主管部门: _____

(5)公司性质: _____

(6)法人代表: _____

(7)职员人数: 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出口销售:

(2)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7-6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或投标人合法销售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经销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名称及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经销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附件 7-7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 a)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 b) 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设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 c)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d)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近三个月内的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9 提供近 3 年同类项目业绩 (合同)

最近 3 年投标货物销售情况 (以下表格中填写内容为评标依据) :

销售用户	销售用户的联系方式	销售货物型号	销售数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注: 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2 投标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合格投标人里要求的内容）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查询记录须投标人自行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记录随投标文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 8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投标人根据下述说明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

附件 9、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担保形式，具体工作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执行。

附件 9.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

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中标后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

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3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二）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附件 9.4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开展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9.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三)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须获得财政部门的批准，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进行国产五轴联动数控机床飞机结构加工可靠性研究需要，拟研制高速滚珠丝杠副跑合寿命试验台，用于购买相关原材料，组建高速滚珠丝杠副跑合寿命试验台信号采集装置，开展相关理论与试验验证工作。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二)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货物需求一览表（须严格按照项目批复明细表填写）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项目实施的时间	项目实施的地点	备注
1	嵌入式振动传感器	20	个	否	2018年10月	1-4-1006	
2	嵌入式声级检测器	4	个	否			
3	嵌入式温度单元	20	个	否			
4	嵌入式电压霍尔模块	24	个	否			
5	嵌入式电流霍尔模块	24	个	否			
6	数控系统	1	台	否			

7	伺服电机	1	台	否			
8	直线电机	1	台	否			
9	丝杠	1	套	否			
10	电器控制柜	1	套	否			
11	变压器	1	台	否			
12	变压器	1	台	否			
13	变压器	1	台	否			
14	制动电阻	4	个	否			
15	直线光栅	1	套	否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技术参数（可描述*或#项指标）

包号	本包预算 (万元)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采购 数量	备注
一	60.5	嵌入式振动传感器	ICP/IEPE 加速度传感器, 50g	20	
		嵌入式声级检测器	测量范围: 30dB to 130dB	4	
		嵌入式温度单元	测量范围: 0 to 100°C	20	
		嵌入式电压霍尔模块	测量范围: 0 to 500V	24	
		嵌入式电流霍尔模块	测量范围: 交流 0 to 20A	24	

		数控系统	开放式运动控制系统,具有多轴联动功能,支持 VC++、LabVIEW 等高级语言二次开发;具有数字量 IO 点, S 曲线加减速和动态前瞻控制, 可选高速高精度位置捕捉 (25ns) 和位置比较(100ns), 运动程序旋转缓冲区, 同时具有 16 位模拟量和脉冲输出	1	
		伺服电机	含电机及配套驱动器, 连续电流>5A, 额定转速≥1500rpm, 电缆线长 5m。驱动器具有正交 AB 反馈, 能够接受脉冲及模拟量指令	1	
		直线电机	含有直线电机动子、定子及配套驱动器。其中, 连续推力>1000N, 峰值推力>2000N ,含有霍尔换向元件, ,电缆线长 5m。驱动器具有正交 AB 反馈, 能够接受脉冲及模拟量指令, 且在电流环下长期稳定工作。	1	
		丝杠	滚珠丝杠副, 有效螺纹长度≥1m	1	
		电器控制柜	满足试验机控制需求, 含控制柜 1 个、嵌入式工业显示器 1 个、控制开关 4 个、交流接触器 3 个、变压器、开关电源接线端子、熔断器、指示灯、走线槽、电线电缆等低压电器配件。	1	
		变压器	10KVA 容量, 380V 变三项交流 220V	1	
		变压器	交流 380 变单项交流 220V	1	
		变压器	350W, 交流 220V 变直流 24V	1	
		制动电阻	波纹电阻, 伺服驱动器用, IP 等级: IP00	4	
		直线光栅	0.5 μ m 分辨率, 含有指示灯, ABZ 正交信号 输出, 自动细分, 5m 屏蔽电缆	1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100 个工作日内			
		质保期: 设备安装验收后 1 年			
		售后服务及培训等:			

注: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参数中要求进行投标, 投标的数量增加或者减少均视为非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

(2)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必须满足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重点评分项，如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审中扣除 2 分技术分。

(四)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相关国家相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能够满足高速滚珠丝杠副跑合寿命试验台信号采集及相关控制功能需求。

(六)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七) 付款方式：

分两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即付（50%）合同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如含工程安装、软件开发等项目，则中标公司先交合同款的 5-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后再给付尾款）